

##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08031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本忠靈祠)，以祭祀忠烈、安厝英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 第三條 本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
- 第四條 本忠靈祠安厝對象如下：
-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之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者。但以一人為限。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已葬厝各縣市政府或國防部及所屬機構設置專屬軍人葬厝之公墓或靈塔者。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其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而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塔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安厝對象，應於其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由其遺族親友提出申請。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不在此限。
- 前條第三款之安厝對象，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現役軍人或榮民已死亡，並安厝本忠靈祠者，其配偶死亡後，得由遺族親友提出申請合厝。但現役軍人或榮民已死亡，未安厝本忠靈祠者，不得申請。
  - 二、現役軍人或榮民仍在世，其配偶死亡後，應於其配偶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由現役軍人、榮民、其配偶之子女或其他親友提出申請安厝。
  - 三、現役軍人或榮民仍在世，其配偶死亡已超過六十日者，應於現役軍人或榮民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由遺族親友提出申請合

厝。

四、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時，應以協調安厝一人為限，並出具切結同意書。

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逾期提出申請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安厝本忠靈祠，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本忠靈祠以遺骸火化後安厝骨灰為限。

第七條 申請本忠靈祠安厝程序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款之安厝對象，得由所屬營級以上或相當單位檢附死亡通報、二吋照片二張，函請主管機關辦理；或由遺族親友檢附死亡通報、二吋照片二張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為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填具安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第四條第二款之安厝對象，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所屬機構）；或其遺族親友檢附死亡證明、榮譽國民證、二吋照片二張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為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填具安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三、第四條第三款之安厝對象，由遺族親友檢附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證、除戶謄本、死亡證明、二吋照片二張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填具安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 四、第四條第四款之安厝對象，得由申請人持原申請葬厝機關、機構核准之遷出證明文件、二吋照片二張、榮譽國民證或榮民資料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為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填具安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五、第四條第五款之安厝對象，得由申請人檢附死亡通報或佐證資料、榮譽國民證或榮民資料及二吋照片二張、死亡證明、除戶謄本、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為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填具安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八條 安厝位置，除已遷出之空位可由申請人挑選外，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核准時之流水序號排定，申請人不得要求選定位置。

申請人應於核准安厝後一個月內辦理骨灰入厝事宜，屆期未辦理者，廢止其安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夫妻合厝僅限於燕巢園區。

**第九條** 已安厝本忠靈祠而欲遷出者，應由原申請單位、原申請人或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遷厝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

遷厝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遷厝後不得再申請遷入。

**第十條** 核准遷出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理骨灰遷厝事宜，其所遺留之空位，得由現已安厝一年以上對象之遺族，優先申請遞補；二人以上申請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人員或榮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本忠靈祠：

- 一、判處死刑。
- 二、在監死亡。
- 三、逃亡中死亡。
-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第十二條** 本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